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 黃堆鎰
黃羅碧珍
李國清
陳敏玉
葉祐銘
謝金枝
謝玉霞
洪阿榮
洪鳳妹
洪瑞宏

被上訴人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
被上訴人 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東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08年4月10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業已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
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施威凱